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平字第二三〇九號
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(補登)(續)
三十七年七月份

應被告姓名
別齡

籍貫

特徵

職業

案由

理年

月日

逃犯

匪亡

二〇一四

罪

解送

處所

處所

請緝

令備

機關考

色

盧眼風男

盧汝鴻同

盧金培同

陳寶添同

黃滿同

葉亮同

黃滿同

東莞

盜匪逃亡

六、九、二

并卷

村

高檢

廣東

廣東

高檢

廣東

(子久本民)江久黃		(子滿永末)英穆陳		(ンギ崎岩)玉金簷		(子嘉西葛)子嘉陳		(Matie Wismer)謨士魏		名 姓
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別性
歲七十二		歲一十二		歲三十二		歲十二		歲二十三		齡年
縣本熊本日		縣山富本日		京東本日		京東本日		士瑞		籍國原
口浜區吉佳市阪大本日 地番一四丁目二東町		神區中代千京東本日 三, 一町錦田		塙戶區春新京東本日 九四四, 一町		島月區央中京東本日 一, 一十通		學大洋北沽西市津天		處居住
無		無		無		無		員館館書圖學大洋北立國		業職
妻之人國中爲		妻之人國中爲		妻之人國中爲		妻之人國中爲		妻之人國中爲		原國取得
夫	夫	夫	夫	夫	夫	夫	夫	夫	夫	謂稱
洪芝黃		垣宏陳		得皆簷		三省陳		祥之劉		名姓
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別性
歲五十三		歲六十三		歲四十四		歲七十四		歲三十四		齡年
縣海鎮省江浙		市平北		縣北臺省灣臺		縣中臺省灣臺		縣鎮新省北河		籍原
		者記		商		商		授教		係
上同		上同		上同		上同		上同		業職
部外交	部外交	部外交	部外交	部外交	部外交	部外交	部外交	府政市津天	處居住	人
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七五〇一第字取京人	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六五〇一第字取京人	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五五〇一第字取京人	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四五〇一第字取京人	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三五〇一第字取京人	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三五〇一第字取京人	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三五〇一第字取京人	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三五〇一第字取京人	關機轉核 期日冊評 碼號冊評	上同	考備

